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助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2024 年，封丘县教育体育局通过“云上封丘”主动公开信息 282 条，主要包括教育政策法规、教育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封丘县教育体育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致力于提升信息的质量与服务效能，确保教育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众传递。主要举措为建立健全信息管理机制，制定了涵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存储、更新及保密审查等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对分散在各科室、学校的教育信息进行梳理整合，构建统一的信息资源库。2024 年未制发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要求及时更新封丘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教体局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更新“云上封丘”教体局专栏，提升信息检索的精准度和效率，确保公众能够快速定位到关心的教育信息。

(五) 监督保障：教育局高度重视监督保障机制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主要体现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三方面，增强了公众对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53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利用不足，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对教育决策的支撑作用；二是部分学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被动应付现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获取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展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方式还较为单一，创新性不足，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数据分析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数据分析培训和研讨活动，提高信息的分析利用水平；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结合特殊群体的信息获取特点和需求，探索开发适合他们的信息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